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易字第38號

01
02
03 原 告 陳金春
04 被 告 朱紫彤
05 林嘉玲
06 洪鋌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冠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瑋婕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4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372
15 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中被告洪鋌
22 哲、劉冠麟、林瑋婕雖在監執行刑罰，但其等均具狀表示不
23 願到場，亦不願以視訊方式參與庭期（見本院卷第281、28
24 3、289頁），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25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朱紫彤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中信銀行）○○分行櫃檯客服專員，負責開戶、轉帳
28 及調高轉帳額度等業務，詎其於民國111年11月間，與被告
29 林嘉玲、洪鋌哲、劉冠麟、林瑋婕及綽號「鳳凰」之人（姓
30 名年籍不詳）為首之詐欺集團（下稱鳳凰集團）成員基於共
31 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瑋婕承「鳳凰」之

01 命負責指揮，朱紫彤負責於111年12月5日前某時為訴外人錢
02 祥瑞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辦理
03 約定帳戶及調高轉帳額度後，將該帳戶提供予鳳凰集團使
04 用，洪鋌哲擔任控站（監控帳戶申請人動向）管理人員，林
05 嘉玲及劉冠麟則擔任控站人員，共同支配系爭帳戶，並由鳳
06 凰集團機房成員利用通訊軟體，對伊誣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
07 云，致伊陷於錯誤，遂於111年12月7日上午10時43分許，依
08 其指示將新臺幣（下同）16萬元匯入系爭帳戶，林瑋婕再依
09 「鳳凰」指示將該款項層轉他處，而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
10 得。嗣伊因無法取回上開款項，始知受騙，受有16萬元損
11 害。被告則因前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經法院
12 判處罪刑（案列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臺灣桃園
13 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下稱系爭刑案）。爰依
14 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2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1 184條、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
22 上開事實，有其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申請
23 書、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見系爭刑案之臺灣桃園
24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2號卷十八第697至698、703至
25 705頁、卷①第75頁、卷三十七第253頁），且為被告於系爭
26 刑案審理時所不爭（見系爭刑案第二審卷三第87至89頁、卷
27 五第195至198頁、第一審卷一第344至345頁、劉冠麟卷2第5
28 14頁）；系爭刑案第一、二審判決，亦就上開事實對被告論
29 罪處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本
30 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333
31 至378、7至107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證核閱綦詳。足

01 證原告確因被告上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侵權行為，
02 而受有16萬元損害。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如數連帶賠償，自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5 給付16萬元，及自本院114年11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送達最
06 後一名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5日（見本院卷第389、391、39
07 7至4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
11 列，附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九庭

15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16 法 官 徐雍甯

17 法 官 陳賢德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張佳樺